2022年度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1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4

二、收入决算表 104

三、支出决算表 1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其中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

纳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757.7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1.11万元，下降2.2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00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4.7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75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6.41万元，占75.85%；项目支出2355.53万元，占24.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49.6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9.56万元，下降2.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49.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9.56万元，下降2.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49.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07.93万元，占7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3.12万元，占11.83%；城乡社区支出1126.42万元，占11.5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88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559.33万元，占5.7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749.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7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3.77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72.77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07.81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27.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26.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9.3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9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9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73万元，完成预算8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42万元，占92.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31万元，占7.5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42万元,完成预算85.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3.81万元，增长26.76%。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执法车维修等费用在2022年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7辆，其中：轿车20辆、越野车7辆、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辆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5.4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31万元，**完成预算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67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3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3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来攀开展项目检查、调研，其他市州部门来攀考察合作、调研、学习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6.65万元，比2021年减少2.7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需要的办公设备、市场监管需要第三方机构完成的委托业务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和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食品、中央药品、省级药品、省级市场监管、省级知识产权、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1年知识产权交流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食品药品二期建设贷款项目资金、能力提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58.0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局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有效保障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全市市场监管事业不断发展；市市场监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39.68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及产品质量安全有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转入项目经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4个（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攀枝花市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工商信息中心、攀枝花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全市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着力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体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市知识产权、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等工作。

部门现有行政编制9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4名、事业（参公）编制12名、事业编制189名。

部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共计302名，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44名、事业（参公）人员10名、事业人员147名、编内聘用12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以冷链“物防”为发力点，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硬任务”。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疫情防控。加强集中监管仓管控，加强对零售药店监督检查，督促农贸市场、餐饮等公共场所落细落实防控措施。**二是**强化销售终端监管执法。紧盯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餐饮等销售终端，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制度，强化在“川冷链”平台登记备案。**三是**加快推进加强免疫工作。坚持市场监管一线人员每周核酸检测，持续加强新冠疫苗质量监管，完成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2.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优化发展“软环境”。

**一是**深化“自公告”制度，实现“自公告”对全市所有市场主体类型、许可事项的全覆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自公告”导办服务，并全市推广；持续优化“全程网办”，深入推行“一网通办”和“营商通”APP。**二是**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

3. 以“国字招牌”为载体，助推高质量发展“重头戏”。

**一是**依托国家钒钛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检验检测合作计划，切实将“一站式”服务落实落地，“个性化”服务做实做强。打造特检、钒钛等“拳头产品”检测品牌，拓宽对外合作交流渠道，推进成渝、川滇市州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二是**充分发挥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引领优势，加大标委会各项工作推进力度，确保顺利通过2022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的考核。申报至少2项省级科研项目，力争实现国家级科研项目零突破，争创国家级钒钛检测重点实验室。

4. 以防范风险为重点，打好安全监管“组合拳”。

**一是**全面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落实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细则，结合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在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领域，开展“穿透式监管”试点。全面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二是**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落地生根，加快推进“放管服”“药店开办一件事”改革。完成区域性药品抽检单位涵盖率达到60% 。**三是**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成品油等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守护行动。**四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电梯改革试点工作，加大推进电梯物联网建设力度。

5. 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激发创新创造“源动力”。

**一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钒钛特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二是**加强高价值专利和商标品牌培育，加强“攀果”区域品牌打造**。三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市、市场秩序稳定的营商环境总体目标，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行业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行业治理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再上台阶、安全生产和行业稳定持续向好等方面重点工作，服务省和市重点工作，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营商环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800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975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6.41万元、项目支出2355.53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1753.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79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00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974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6.38万元、项目支出2353.3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1744.9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根据部门人员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等相关要求，设置人员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预期实现了部门履职效能。

（3）支出控制。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人员经费预算数为6311.92万元，决算数为6802.6万元，决算增加7.78%。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及时处置。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2〕6号）要求，组织二级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中期监控，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并按时向财政局报送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事中绩效监控报告》。我局根据中期监控情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实施科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

（5）执行进度。根据我局统计的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在2022年8月预算执行进度是68.68%，年末总执行进度100%。

（6）预算完成情况。我局2022年人员类预算12月执行进度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人员类项目资金结余率为0。

（8）违规记录。我局2022年人员类项目没有出现违纪违规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各单位根据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和预算安排资金情况，以及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等相关要求，设置运转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 目标实现情况。2022年我局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保障率100%，“三公经费”控制率进一步提升，预期履职效益突出。

（3）支出控制。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安排部署，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预算批复，强化预算约束，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和落实严控一般性支出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成本。2022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预算数为908.49万元，决算数为675.31万元，预决算节约率26.3%。

（4）及时处置。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2〕6号）要求，我局组织二级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中期监控，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控分析，并按时向财政局报送了《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事中绩效监控报告》。我局根据中期监控情况，及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实施科室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5）执行进度。根据我局统计的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在2022年8月预算执行进度是78.62%，年末执行进度为100%。

（6）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运转类项目无结余。

（7）违规记录。我局2022年运转类项目没有出现违纪违规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根据部门及单位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资金情况等相关要求设置特定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情况。2022年我局部门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保障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完成，预期履职效益突出。

(3)及时处置情况。部门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针对监控预警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针对执行等方面有问题的项目，提出调整处置意见，经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后进行部门预算调整。 (4)执行进度情况。2022年我局部门特定目标类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72.49%，预算执行主要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结转至下年。

(5)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我局2022年专项项目数为18个，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为12个。

(6)违规记录。我局2022年没有出现违纪违规问题。

1.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部分

（1）数量指标。一是聚焦“春雷行动”，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实现全市专项执法全覆盖的预期绩效目标;二是始终持续筑牢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建成集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分类监管、证后监管等为一体的安全监管系统。

（2）质量指标。着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各项质量指标均100%完成，其中: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食品、药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 （3）时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预期全面完成。 （4）成本指标。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控制在1700元/批次以内。药品综合抽验成本控制在2097元/批次以内。

2.效益指标部分

（1）社会效益指标。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队伍，防范化解市场风险隐患，提升安全与保障能力。

（3）可持续影响指标。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市、市场秩序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体系为目标，始终将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倾力助企纾困解难，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3.满意度指标。全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逐年稳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全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为80.45分。全市人民群众药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为82.36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重要抓手，着力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安排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根据上一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酌情调整申报预算，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对评价效果不好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或者细化，进一步完善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指标体系。

2.自评公开

我局按照财政统一公开时限，于2021年3月31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问题整改

我局根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进行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分析整改。省药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局2020年中央和省级药品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我局对省药监局绩效评价报告反应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剖析问题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

4.应用反馈

我局认真抓好绩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向省药监局报送自评整改情况，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年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我局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及结果应用情况向省药监局反馈。

1. 自评质量。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自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支出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市委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开拓创新，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特种设备“四大安全”监管实现“零事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有效保障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全市市场监管事业不断发展。部门专项项目设置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及产品质量安全有效。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稍显滞后。我局能扎实开展预算事前评估，有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于预算挂钩，但在事中绩效监控阶段，缺少有效管理，未能及时纠偏纠错，影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财务热、业务冷”的现象，资金使用科室(单位)对所管理项目和资金绩效管理不够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同业务(项目)管理同步部署、深度融合还不够。

三是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不高。由于预算编制时间与业务工作任务不完全同步，预算编制时次年的工作任务特别是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尚未确定或者未完全细化，导致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精准度不高，从而影响资金的使用评价及应用挂钩。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持续跟进预算绩效过程管理。做实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进度缓慢整改不到位的科室（单位），由分管局领导实行绩效约谈，约谈后效果仍不理想的项目，应予以预算调减。二是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压实“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绩效问责机制。加强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在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适度扣减预算；对绩效评价态度不端的，由分管局领导实行绩效约谈；由于工作失职等主观原因造成的财政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等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绩效责任。三是加强与财政沟通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1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前期启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根据《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食安创指办[2022] 1号)文件精神，组织完成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前期启动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发动全市各方面的力量，全面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对照《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攀食安创指办〔2022〕1号）有必要开展此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前期启动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制定并实施《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测评，视频制作、资料印刷等宣传推广。二是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委托第三方开展两省五市州边际协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三是2022年上半年食品抽检任务1129批次。2022年全年市级承担食品抽检196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825批次，食品抽检监测1040批次,风险监测100批次。上半年完成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594批次，普通食品监督监测489批次，风险监测46批次。四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指标解读、培训、现场点位技术咨询及指导等。五是智慧监管平台改造维护。依托“食安花城”智慧监管平台，探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监督检查、风险分级、培训考核、安全自查信息化。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执法专项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对照《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攀食安创指办〔2022〕1号）要求，参考成都、泸州、绵阳等市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部分指标所需工作经费。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情况，精炼梳理出5项必须由财政资金保障开展的工作项目，向市政府报送《关于解决攀枝花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工作前期启动经费的请示》，申请专项资金290万元。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30号），下达资金29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工作前期启动经费计划290万元，其中：达市市场监管局168.24万元、攀西院121.76万元。

2．资金到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工作前期启动经费计划290万元，到位290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工作前期启动经费实际支出45.84，资金执行率15.8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制定并实施《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完成有效问卷2370份，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80.5分，其中：米易82.81分、仁和81.72分、钒钛高新区80.21分、盐边79.85分、东区78.34分、西区78.31分。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视频制作、资料印刷等宣传推广工作。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两省五市州(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彝族自治州)边际协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三是完成市级食品抽检任务1159批次。四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指标解读、培训、现场点位技术咨询及指导等。五是依托“食安花城”智慧监管平台，探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档案、监督检查、风险分级、培训考核、安全自查信息化。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保障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活力。

2.社会效益

通过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0次。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环境，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年得到提高。

3.可持续影响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通过食品抽检监测，食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80.5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进度较低，部分尾款需要在2023年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2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食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制定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并统一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资行〔2022〕89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办〔2022〕84号）要求，申报我市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2﹞204号），就项目具体实施做出相关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攀枝花市结合本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财政局，采用因素分配法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专项预算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通过组织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深入开展食品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监管水平，保障食品安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食品国抽配合抽样332批次，完成市、县（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任务1500批次，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户数74户，完成食品小作坊监管户数576户。二是开展食品生产领域“百企千坊”帮扶行动、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和执法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分析研判、食品生产领域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三是开展四川省首届食品安全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宣传，特殊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对全市食品经营环节、特殊食品“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检查，日常督导检查及业务培训。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中央食品监管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中央食品专项后，我局会商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76号）文分解下达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总额41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管局20.2万元、东区市场监管局5万元、西区市场监管局2.3万元、仁和区市场监管局5.4万元、米易县市场监管局3.6万元、盐边县市场监管局4.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2年中央食品专项预算安排41万元，其中：市本级20.2万元，县（区）20.8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中央食品专项预算安排41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全市当年下达预算41万元，预算支出29.75万元，年末结余11.25万元，预算执行率72.56%。市本级当年下达预算20.2万元，预算支出12.57万元，年末结余7.63万元，预算执行率62.23%。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情况。市县（区）两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1509批次，完成任务的100.6%。国抽配合抽样完成329批次，完成99.1%。国抽未完成原因，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食品品种在攀枝花市区域内无法抽取，按照省局《2022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省局根据情况可对省级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和补充，......”规定，经承检机构请示省局食品抽检监测处同意,改由其他市州进行抽样。2022年度攀枝花市国抽配合抽样由原下达的332批次，调减为329批次。

食品安全监管。印发《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意见》，全省首创“双指挥长制”，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把深化食安创城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食安花城”智慧监管平台、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等项目初见成效。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发布风险提示 50条次。开展川滇两省五市（州）(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边际协作演练。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压实“两个责任”，督促各级落实“三单一书”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两配备”等工作。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202名、食品安全管理员7276名，“两配备”率达100%，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完成《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签订，推行“两网融合”工作机制，全市796名社会治理网格员共排查食品风险隐患10588处。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集中排查校园及周边、农村集体聚餐、醇基燃料等风险隐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户2.4万户次，排查风险1.5万个。检查食品生产企业375户次，覆盖率达100%。检查食品小作坊1216户次，覆盖率达100%。

食品安全宣传。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发布创建工作倡议书，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制作宣传物料、小视频，印发专刊，通过城区大型立柱、LED宣传屏幕，在农贸市场、商超、药店、小区、公交站台、银行广泛开展宣传，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率。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一是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402人次。二是分两批组织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非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员和辖区市场监管人员等126人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标准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培训。三是围绕国家总局《特殊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和省局《特殊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项目清单（试行）》以及特殊食品国家标准、现行规范,开展业务培训5场次，培训人员246人次。四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培训，培训人员45人次。五是开展2次特殊食品规范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训人员70人次。六是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培训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各县（区）及钒钛高新区食安办、各市场监管所及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业务骨干等7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七是开展川滇两省五市（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暨应急管理培训，65人次参加了培训。八是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情况通报会暨食品安全专题培训，330人参训。

2.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在2022年12 月31 日前全部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工作。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年度指标值：符合总局要求。实际指标值：按照省局抽检计划要求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指标值：全市72.56%，市本级62.23%。

4.成本指标

食品监管人员培训。按照市财政规定培训标准≤400 元/人/天，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食品监管宣传印刷、差旅费等。按市财政规定标准支付宣传印刷费、差旅费等。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年度指标值：≤100 元/批次。实际指标值：100 元/批次

配合抽样。年度指标值：≤500 元/批次。实际指标值：500 元/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保障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活力。

2.社会效益

通过全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0次。

通过食品安全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环境，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年得到提高。

3.可持续影响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通过食品抽检监测，食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培训，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

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80.5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进度较低，部分尾款需要在2023年支付。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3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通过组织实施省药监局下达的不断完善和加强药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药品日常监管力度、不良反应监测、无菌植入医疗器械及药物滥用监测、药品专项整治、监管人员素能提升和药品科普宣传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水平，落实强监管守底线、助产业追高线，打造高质量药品安全攀枝花。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2〕8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1] 18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2〕44号）文要求，申报我市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06万元、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1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下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2〕199号）、《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攀市监办〔2022〕130号），就项目具体实施做出相关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攀枝花市结合本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财政局，采用因素分配法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专项预算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中央药品监管内容。药品综合监管。组织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专项整治、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特殊药品和防疫药械智慧监管等项目，配合省局开展辖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监督检查，纠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项目。完成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宣传培训；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上报、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建设药物滥用监测医疗机构省级哨点。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项目。完成辖区内245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检查任务，其中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辖区内同类单位总数的15%。队伍能力提升项目。组织全市从事药品监管的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1次，培训人员覆盖率100%。培训以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基础理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执法监督实务等为主要内容，提高药品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科普宣传项目。组织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患风险的意识。

（2）省级药品抽验。完成省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检任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中央药品项目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专项整治、药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特殊药品和防疫药械智慧监管等项目，配合省局开展辖区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监督检查，纠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负责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500份以上，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50份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每百万人口报告数120份以上；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的调查核实和2次宣传、1次培训任务；完成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500份、开展药物滥用监测相关宣传1次，推进药物滥用监测机构省级哨点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完成辖区内245家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1609家药品监管企业、1229家化妆品监管企业检查任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全市从事药品监管的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1次，培训人员覆盖率1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药品安全风险的意识。

(2).省级药品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省级药品抽检任务共199批次，其中：零售和使用环节抽检150批次，生产批发环节抽检45批次，重点品种抽样4批次。抽检工作由市局药械化抽检科统一组织，具体抽样工作由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分局、攀西检测院共同承担，药品的检验由攀西检测院负责完成，购样费用由攀西检测院统一支付。

完成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共41批次，其中：监督抽样31批次，专项抽样10批次，抽样工作由攀西检测院和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完成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样20批次，其中：质量监督抽样18批次，专项抽样2批次。抽样工作由市局药械化抽检科承担。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中央、省级药品专项后，我局会商市财政局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14号）文下达全市中央药品监管资金106万元。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18号）文下达全市省级药品监管资金5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全市中央药品监管资金106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管局42万元、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32万元、县区局32万元。全市省级药品抽验51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管局1.1万元、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47.69万元、县区局2.21万元。

2．资金到位。

中央药品专项资金计划106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1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省级药品专项资金计划51万元，市县（区）两级到位5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中央药品专项资金上年结余43.47万元、本年下达106万元、本年支付86.42万元，预算执行率57.82%。其中市本级：上年结转16.77万元，当年下达74万元，资金支付50.96万元，预算执行率56.14%。

省级药品抽验上年结23.96万元、本年下达51万元、本年支付70.2万元，预算执行率93.65%。其中市本级：上年结转20万元，当年下达48.78万元，资金支付67.27万元，预算执行率97.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手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中央药品综合监管项目完成情况。

药品综合监管。一是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药店开展止咳药、退烧药、抗病毒、抗生素、感冒药等五类药品的实名登记销售和报告工作。二是强化疫苗质量管理，推行疫苗质量全链条监管。三是瞄准疫情防控药品、集采中选品种、一老一小用药等重点产品，农村、城乡接合部重点区域，紧盯单体店、网络销售者、个体诊所等重点对象，结合专项整治开展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宫颈癌疫苗、麻醉药品和含精神药品复方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质量、药品安全生产等专项工作开展检查。四是开展“净网清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对辖区内32家电商平台和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全覆盖摸排，建立健全监管台账，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秩序。五是开展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开展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类、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避孕套、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及网络销售环节的检查。六是对辖区内906家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1687家药品监管企业、1141家化妆品监管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化妆品监管企业比绩效目标减少188家的原因，一是原上报数据中包含了辖区药店126户；二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对销售使用化妆品的单位要求更加规范，一些小商店、小超市人员不足，不再经营化妆品；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经营单位注销。

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报告。2022年度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1689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1392份；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453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373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770份，每百万人口报告数635份。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458份，比绩效目标值500份少42份。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是辖区实际人口数下降，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药物滥用人员的数量和滥用频次都降低。考虑到我市实际情况，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与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沟通后下调了我市任务数 ，任务数由500份变为400份,按照调整后的任务数我局已完成目标任务。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医疗器械抽样任务1批次，比绩效目标值4批次少3批次，原因是省局业务处室实际下达攀枝花市医疗器械抽样任务是1批次，按照调整后的任务数 我局已完成目标任务。

监管能力培训。为全面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持续提升全市药械化监管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一是**在四川省食品药品管理系统培训中心开展了为期5天的药械化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市局相关科室、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攀西检验检测院从事药械化监管、稽查执法、检验检测工作共50人参加培训。**二是**开展疫苗监管体系评估培训，对全市疫苗监管、使用人员开展全方位培训2次。**三是**组织全市19家市（县）级医疗机构、6家民营医疗机构、5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县区市场监管局药械监测人员50余人，召开了2022年药械监测工作座谈暨培训会。**四是**组织市、县监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使用开展集中线上、线下培训3次，共计1800余人次参与，重点对新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要求、医美用医疗器械、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相关知识等内容进行培训。**五是**市、县（区）局、基层所组织78次对980户经营者开展化妆品法规培训。**六是**参加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2022年市场监管系统干部网络培训，培训学时不低于50学时。

科普宣传。结合“安全用药月”、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科普宣传周”“艾滋病宣传日”、“禁毒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系列宣传，通过开展大型现场宣传、播放宣传短片、张贴宣传海报、面对面宣传和微信、微博、工作群、LED屏等新媒体方式向公众普及安全知识，扩大药品、化装品、医疗器械相关知识公众关注度和知晓度，全市累计开展现场宣传3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套，进社区、进企业共计10余次，接受群众咨询600余人次。

药品安全民意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攀枝花市药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全市药品安全满意度84.3分，其中：米易86.3分、盐边86分、仁和83.7分、西区83.3分、东区82.57分。

(2)省级药品抽检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省级药品抽检任务共195批次，其中：零售和使用环节抽检150批次，生产批发环节抽检45批次。完成重点品种抽样3批次，4个品种选3个抽。

完成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共41批次，其中：监督抽样31批次，专项抽样10批次。

完成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样20批次，其中：质量监督抽样18批次，专项抽样2批次。

2.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药品监管企业覆盖率、重大案件查办率、涉刑案件移送率全部达到100%。人员培训覆盖面、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年度检验报告书差错率0，随机抽查1%留样复检报告书差错率0，小于省局规定的1%。监督抽验问题发现或不合格报告率（问题批次/监督抽验\*100%）2.8%，大于全省平均监督抽验问题发现率0.81%，完成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

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专项工作在2022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控制在市内出差280元/人、天内，市外出差600元/人、天内。综合抽验成本2711（元/批次），比省平均控制成本2097元多614元，超省平均成本29.28%。超全省平均成本的原因主要是在2022年支出中包含了2021年应付未付支出，拉高了2022年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药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全覆盖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科学知识，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的能力，营造人人关注、支持、参与药品安全的良好环境，公众的认知率逐年得到提高，促进了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3.可持续影响。通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培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经营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通过药品抽检监测，药品抽检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年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整体满意度达到82.36分，全省平均得分82.13分，我市在全省排第9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82.36分，达到80分绩效目标值。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欠进度，主要原因是根据签订的支付合同，部分尾款需要在2023年支付。下一步，我局积极清理支付尾款，将未支付款项尽快支付，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执法队伍适应监管新形势还有差距，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快基层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通过体制建立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二是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三是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附件2-4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2〕43号）、《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应急机动部分的通知》(川财行( 2022 ) 165号)文件要求，申报我市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682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定《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市监办〔2022〕131号），就项目具体实施做出相关规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攀枝花市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局会商市财政局，采用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分配法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专项预算及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完成时限、验收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食品抽检监测经费。开展普通食品、特殊食品等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

（2）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经费。主要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儿童学生用品、危险化学品、涉及环保产品、农资产品、建筑与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3）计量经费。主要用于定量包装商品、过度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监督抽查等工作。

（4）标准化专项。采取后补助方式安排补助资金用于鼓励相关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要技术标准，争创省级示范试点项目等。

（5）“春雷行动”经费。开展“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专项整治等工作。

（6）知识产权保护经费。采取据实据效法按规定标准补助，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7）商事制度改革试点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市场主体监管、商改工作试点、推广使用“营商通”平台、全市登记注册、数据质量提升行动、自公告等工作。

（8）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布置的年度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任务，重点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省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价格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化建设、有机产品监督抽查、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各类市场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办案、政策法规宣贯、信息化安全建设、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 等工作。

（9）“助企纾困明白卡”印制经费。主要用于“助企纾困明白卡”印制。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负责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494批次，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180批次，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183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比例≥3%，年报率≥85%。

补助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行业、地方）标准6项60万元，预算指标下达给市市场监管局，再由市市场监管局划拨给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雷行动”全市覆盖率达到100%。

东区局、东区东华所、西区玉泉所、仁和区仁和所、米易城关所完成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完成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和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一次。

项目绩效目标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省级市场监管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省级市场监管专项后，我局会商市财政局通过《下达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49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机动部分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108号）文下达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68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682万元，其中：市市场监管局445万元、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134万元、县区局103万元。省级市场监管68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质量与安全监管98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监105万元、市场综合监管业务369万元、应急专项10万元。

2．资金到位。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计划682万元，实际到位682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全市省级市场监管资金上年结余330.34万元，本年收入682万元，当年支出389.27万元，结余623.07万元，完成预算的38.45%。其中：市场监管局及攀西院上年结余294.58万元，本年收入579万元，当年支出329.02万元，结余544.56万元，完成预算的37.66%。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分配前多次召开项目讨论会，确保项目实施可行、合理。对于项目经费，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食品抽检监测。攀西院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494批次，完成计划100%。

（2）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攀西院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130批次，比年初绩效目标少50批次，原因是省局最终文件只下达130批次任务给攀西院。

（3）计量专项。攀西院完成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183批次，完成计划100%。

（4）标准化专项。补助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六项标准60万元，其中：YB/T 4908.1-2021钒铝合金钒含量的测定过硫酸铵氧化\_硫酸亚铁铵滴定法10万元，YB/T 4908.2-2021钒铝合金硅、铁、磷、硼、铬、镍、钨、铜、锰、钼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10万元，YB/T 4908.3-2021钒铝合金铝含量的测定钡盐强碱分离-EDTA滴定法10万元，YB/T 4908.4-2021钒铝合金氢含量的测定惰性气体熔融红外吸收法或热导法10万元，|YB/T 4908.5-2021 钒铝合金碳、硫含量的测定高频感应燃烧-红外引吸收法10万元，|YB/T 4908.6-2021 钒铝合金氧、氮含量的测定惰性气体熔融红外李吸收法和热导法10万元。60万元补助资金暂未划拨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再划拨。

（5）“春雷行动2022”。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100天的“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全力开展“食品安全”“质量安全隐患整治”“未成年人保护”“打击乱评比乱排序”“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攀枝花特色水果‘打假’”6个执法行动，查处违法案件1244起，罚没款644.54万元。我局“春雷行动2022”执法行动被省局评为成绩突出单位二等奖，较去年提升3个名次。

（6）知识产权保护。**一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联动机制，与省中心签订《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合作协议》，增设维权援助工作站10个，新增专利质押融资500万元。我局荣获2021年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东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二是**不断促进专利量质齐升。新增有效发明专利272件，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53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6.39件，居全省第二位，连续3年获四川专利奖。**三是**不断强化商标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攀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新增有效注册商标752件，现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8个、地理标志商标2件。积极推动“攀枝花芒果”申报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品。成功处置1起商标恶意注册、滥用商标权引发的舆情危机，相关报告获市委书记和市长肯定性批示。

（7）商事制度改革试点。**一是**实施“万人进万企、纾困助发展”活动，开展政策宣讲682次，走访市场主体794户，解决困难35个。**二是**落实自公告预服务实现对市场主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要求，目前自公告预服务平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三是**全力推进“个转企”培育，编印《攀枝花市“个转企”工作政策宣传指南》，做实宣传引导和跟踪服务。**四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

（8）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修订完善放心舒心消费建设地方标准，新建消费维权服务站81个，受理投诉举报542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40.35万元。在全省2021年消费者满意度指数调查中我市排名第6，较2020年上升12位。我市消委会被评为“川渝消委组织2021年度优秀消费维权案例评选活动”三等奖。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实现政府部门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法治政府考评。开展价格监测55次，查处3起涉及民生商品价格欺诈案件。监测各类广告线索、网络交易行为22.3万余条次，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04件，处置不规范交易信息222条。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检查燃气领域特种设备9452台（套），治理严重事故隐患32处；对11万只气瓶赋码溯源管理，在全省率先完成燃气公用管道法定检验。检查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5350台（套），治理严重事故隐患43处。全市5130台在用电梯全部实现维保信息线上公示且纳入96933应急救援平台管理，处理电梯应急事件880起，及时解救被困人员851人次。

检查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销售企业597家（次），查处违法行为34起。严厉打击有关冬春消防产品、烟花爆竹、成品油等10类重点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农业投入品、学生儿童用品、危化品等重点产品市级监督抽查，将全市38家获证企业纳入全覆盖监查范围。

全市224个冷库全部落实三级库长责任制，升级改造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中转货物88车910批次616吨。静态管控期间全力保供稳价，做好餐饮店、农贸市场、棋牌室等重点场所分类监管。对全市637家零售药店、74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抽查并校准疫苗接种单位测温设备138个次。

市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完成有效问卷2370份，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80.5分，其中：米易82.81分、仁和81.72分、钒钛高新区80.21分、盐边79.85分、东区78.34分、西区78.31分。

市局组织开展了川滇两省五市（州）(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丽江市、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边际协作演练。

按照《攀枝花市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统一外观形象。统一制作门牌、标牌、标语、宣传栏，上墙各类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公示、网络监管示意图等市场监管所标识设置。全市系统执法人员全部统一着装，印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暂行规定》。二是强化基础设施。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保障东区局、东区东华所、西区玉泉所、仁和区仁和所、米易城关所办公业务用户的独立。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门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冰箱、快检设备等，提升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三是明确事权划分。根据辖区内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和市场监管所的实际能力，科学划分工作职责，明确岗位责职和岗位流程。四是规范业务运行。通过日常巡查、专项行动、严格办案等方式方法，统一市场准入标准，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完善市场监管所工作规程，提升市场监管所履职规范化水平。五是创新监管方式。东区东华市场监督所打造“微小站”，实现监管服务“零距离”。将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科普宣传等日常工作延伸到大型综合商圈，拓展到基层一线，辐射到管辖区域，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让市场监管有“深度”。设置了展示窗口，轮巡播放街区厨房的实时加工动态，并配备可折叠桌椅板凳、音箱话筒等设施，接受群众监督，实行“阳光”监管。同时，坚持“每周三接访日”制度，固定每周三现场受理12315投诉举报，将“维权站”搬到商圈里、“坝坝会”开到群众中，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让消费维权有“温度”。

全市“双随机”抽查比例、年报率完成情况。双随机抽查比例全市5.12%，市本级6.69%，东区5.78%，西区6.14%，仁和3.52%，盐边4.20%，米易3.51%。年报率全市93.40%，市本级94.96%，东区91.19%，西区93.51%，仁和93.03%，盐边96.29%，米易95.29%。

（9）“助企纾困明白卡”印制经费。市局组织印发《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11.4万张。

2.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100%、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100%。

3.时效指标

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各专项工作在2022年底全部按时完成。

4.成本指标

“春雷行动2022”我局获二等奖，较去年提升3个名次，出色完成了任务。差旅费支出控制在市内出差280元/人、天内，市外出差600元/人、天内。培训成本按培训费标准≤400 元/人.天执行，食品抽检监测成本（普通食品）1302.8元/批次，定量监督抽查500 元/批次，过度包装监督抽查600 元/批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攀枝花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社会效益。食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故0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逐步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逐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

4.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80.5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按照规定及时分配并办理结算支付，资金分配体现了较好均衡公平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公平合理，项目管理合规，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为80.5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欠进度，原因主要是根据签订的支付合同，部分尾款需要在2023年支付。

执法队伍适应监管新形势还有差距，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快基层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通过体制建立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二是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三是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经费和装备投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附件2-5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药品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了更好地为攀枝花健康产业服务，建设具备区域辐射力的现代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16年5月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请示》（攀食药监〔2016〕49号），2016年6月7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属中央投资和地方资金配套建设项目，立项总投资6886万元，分两期进行。一期修建2500平方米，立项投资18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78万元；二期立项投资5000万元，修建5500平方米。

2016年9月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市政府提请审议《关于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方式有关事项的请示》（攀食药监〔2016〕69号），2016年9月27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该请示。

按需立项申请市财政全额拨款支持，市财政通过攀财资投〔2021〕26号下达相关款项。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由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统一管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银行要求，分期支付食药二期项目贷款资金本金和利息。
2.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按合理、合法、公开透明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因素按照银行要求，分期支付食药二期项目贷款资金本金和利息，不能造成逾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属中央投资和地方资金配套建设项目，立项总投资6886万元，分两期进行。一期修建2500平方米，立项投资18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78万元；二期立项投资5000万元，修建5500平方米。

2.项目绩效目标。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立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大楼竣工，2022年完成所有支付1126.42万元。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食品药品二期建设项目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与市财政和市发改委协调同意，5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原批准的“向银行贷款解决”调整为“由市财政筹资解决” （其中 1874 万元已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本息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该项目用于修建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二期项目建成不仅可以健全我单位的食品药品检测体系，而且可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水平。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计划1130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1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126.42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部为攀西院内设机构，内设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辅助岗位1人。项目经费支出由经办人、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等逐级审核签字的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各个环节缺一不可。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二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当前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立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的检验检测相对薄弱、发展建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使其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虽然一期项目（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已经立项实施，但仅针对部分食品检测。涉及本院的其他检测项目，例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其他功能用房的现状，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的使用要求，故原市食药监局发文经市政府同意，结合已有一期的建设，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力争建设成具备区域辐射力的现代化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建设项目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听取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的，兼顾了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组织状态及实验用房的功能需求。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规范相关安全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解决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实验设施建设发展滞后、薄弱等问题。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健全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食品药品检测体系，而且可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的业务技术水平，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迫切的。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政策和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要求，符合攀枝花市的地方社会事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原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配备实用和先进的功能实验室、先进的技术设备，将有效提高攀枝花市食品与药品安全检测能力，提升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化解和降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符合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工作现阶段及今后长远发展的需求，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截止2021年年底，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均按项目申报时的数量、质量、时效完成。使用项目经费708.91万元，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得当。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后，提高了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能力，更好地为企业等机构提供服务，对促进攀西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社会效益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成为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保健意识不断提高，而食品与药品是人们生活中最基本的必需品，食品药品的消费也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和安全转变。最近一个时期，随着各行各业透明度的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的质量问题也频频被媒体所曝光，使食品药品安全成为人们最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种各样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人民群众的饮食却被蒙上了一层阴影。因此，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成为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食品药品检测必须充分发挥其效能，完善食品药品的安全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迫在眉睫。

2.新历史条件下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需要。食品药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发展的样品基础，食品药品安全是事关人民健康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同时也是全球关注的焦点话题。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知也不断提高。因此，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3.本项目建设是我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需要。我院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28日依法成立的法定技术机构，整合了原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攀枝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攀枝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整合后急需通过新建的食品药品实验室来改善充实实验条件，如环境优化、空气净化、恒温恒湿、避光通风、计算机管理系统、安全监控、消防、避震等条件，还需要更新检测的仪器设备，运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水平。

4.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短缺经济的结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日益受到重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防止突发性或群体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5.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体系是与国际接轨和增强我国食品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加入WTO，我国食品药品将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与国外同类产品进行竞争。为了保护国内食品药品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占有率，世界许多国家纷纷利用WTO有关协议，特别是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抵制国外产品，保护国内产业，导致我国食品药品出口屡屡受阻。由于我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体系不健全，许多检测项目在国内检不了，质量安全状况家底不清，到达贸易国口岸才查出问题，不但使出口企业蒙受损失，也使贸易国对我国整个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产生怀疑；在国外食品药品进入我国时，许多有毒有害物质检不出，不能有效地实施技术壁垒。因此，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体系建设，已成为维护我国食品药品企业权益，扩大食品药品出口和抵御国外食品药品对国内产业冲击的当务之急。

6.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是食品药品安全检测长远发展的必需。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是一个国家食品安全科学发展的核心标志，是一个国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的重要体现。当前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风险仍处于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我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除了进一步强调依法履职、加强组织管理，就必需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以此更进一步地推动监测工作的向前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建议。

附件2-6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能力建设资金）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1年5月27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召开2021年第14次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西钒钛院关于使用能力建设资金采购检测设备的请示》，会议议定，同意攀西钒钛院使用财政拨付的能力建设资金780.2万元采购检测设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4月29日，市财政局下达通知，根据市政府领导对《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下达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389.54万元。

3.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在2021年4月20日《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的函》中明确能力建设的方向一是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二是提升攀西院的综合实力，具体为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车辆检验检测能力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是保证承担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任务，二是发挥钒钛领域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三是发展的需要。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41台（套）检验检测设备：高温电子万能试验机、无人机巡检系统、手持式合金光谱仪、工业胶片扫描仪、应力测试仪、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区间车速检测校准装置、活塞式压力计、万能工具显微镜、热线式风速计各1台，电磁超声波测厚仪、电梯门夹紧力检测仪各2台。采购酸度计、台式钻台、台式砂轮机、智能影像测量仪、自然通风老化试验箱、热失重试验装置（1）热失重试验装置（2）、抗开裂卷绕试验装置、热稳定性试验机、二三轮曲挠试验机静态曲挠试验机、特殊性弯曲试验机、恒温油浴、工频耐压机、恒温水浴、气体量热仪、液体量热仪、电子静水力学天平、绝缘靴(手套)耐压装置、起重机综合性能智能检测仪、便携式硬度仪、电梯安装质量分析仪、红外温度计校准装置、明渠流量计检定装置各1台，全数字智能超声波探伤仪、电梯层门变形检测仪各2台。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合规完成41台检验检测设备的采购。

3.申报内容、申报目标可行性。

能力建设项目内容根据攀西院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1.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西院向市财政申报资金计划780.2万元，市财政局通过《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2021年度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24号）文下达预算资金为78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为780.2万元。

2.资金到位。

实际到位金额为78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509.54万元，资金用于政府采购检验检测设备。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部为攀西院内设机构，内设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辅助岗位1人。项目经费支出由经办人、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单位领导等逐级审核签字的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支付，各个环节缺一不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并签订合同，对专用设备及时进行验收、入库。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编制经费预算表，经讨论其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项目经费分配方案。项目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会商市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下达后，市场监管局不定期召开项目督促会，协调各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项目按计划实施、经费按计划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780.2万元，用于采购41台（套）设备。我院已于2021年6月23日挂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招标。定于7月16日开标，确定中标供应商，7月16日公示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中标单位进行供货，我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尾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批设备的购买切实提升攀西检测院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国家级钒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作用、突显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验证能力，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需求，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需求，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四川省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投入的780.2万元，将为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配备实用和先进的功能实验室、先进的技术设备，将有效提高攀枝花市食品与药品安全、特种设备检测能力，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提升攀枝花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市政府打造我省西部经济增长极和“两城”建设的标准、质量、科研、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1.经济效益。确保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每年自主收入在2100万元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我市钒钛产业发展、市政府打造我省西部经济增长极和“两城”建设的标准、质量、科研、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社会效益。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以及规划项目实施的精神，规范相关安全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解决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及计量检定/校准实验设施建设发展滞后、薄弱等问题。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健全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检测体系，而且可以提升钒钛检测联盟的服务能力，提高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的业务技术水平，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迫切的。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设备陆续到货验收中，剩余资金的35%支付不及时，会导致违约责任的赔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2023年尽快将剩余项目资金拨付攀西院，完成所有设备的验收、入库环节。

附件2-7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管理和使用。

2．2021年，市政府将消费环境建设作为全市重点工作，出台了《攀枝花市2021年度消费环境满意度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对全市消费环境建设做出一系列安排部署，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我局制定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手册》《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就收支管理和预决算执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消费环境优化提升宣传工作（攀枝花机场、金江高速出入口、南站候车大厅、公交站台、出租车顶灯、电台宣传，短视频制作及投放，攀枝花康养旅游消费宣传册，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标志标识印制）。

2.根据消费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整体进度，以各项措施为载体，加强上行、平行、下行的衔接沟通力度，集中力量突出宣传推广，建立科学有效的宣传机制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成果，消费环境安全度、市场主体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均显著提高，消费环境建设成效取得明显改观，消费对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内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安排，目标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工作。以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资料收集与审核。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抽查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相关业务数据、项目运行状况。

3.开展评价。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账册、收集资料、现场勘察、座谈、询查、复核、抽查、测试、回访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4.评价结论。根据评价资料，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9月23日，市市场监管局向市财政局申报，2021年10月14日，市财政局向市政府申报。市财政通过《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攀财资行〔2022〕30号）文下达宣传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项资金计划22.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专项实际下达22.5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资金实际使用22.48万元，用于各项宣传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内控手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加强会计核算，专款专用。按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相关信息进行专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资金来源渠道、支出方向，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项目的分解、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和跟踪督导，确保专项项目有领导分管，有责任科室承办，有牵头单位督促检查。

项目分管领导全权负责项目审批、执行，指导项目按实施方案有序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拟订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具体实施、资金支付等，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工作实际、项目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审核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按程序选择开展系列宣传工作的服务商。2021年11月29与中标服务商攀枝花市智恒创美广告公司签订《2021年消费环境优化提升宣传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了相关工作，实现了预期效果,具体实施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数量） | 备注 |
| 1 | 广告宣传牌 | 攀枝花市保安营机场航站楼，出站口设置“攀枝花消委祝您在攀愉快，享受阳光，幸福安康”标语宣传 | 每季度不少于30天的宣传时间 |  |
| 机场路及市区设置单立柱广告牌，机场路1块、市区3块2面（固定画面）；宣传内容“美丽诚信攀枝花，放心舒心消费城，12315伴您同行。放心消费，理性维权，和谐诚信，美丽花城。” | 一年 |  |
| 2 | LED显示屏 | G5高速金江收费站出入口LED显示屏，投放“攀枝花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守护您的消费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等标语、专题片宣传滚动播放。 | 全年累计宣传时长不少于60天 |  |
| 攀枝花南站候车大厅LED显示屏，投放相关标语、小视频、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专题片（由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供应商负责制作、调整） | 全年累计宣传时长不少于60天 |  |
| 3 | 公交站台 | 市区内设置不少于6块固定画面的宣传站台，投放“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A7:I7“消费维权在您身边，12315伴您同行。”等标语、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中环天地、金海世纪城、学府广场、中心广场、竹湖园攀大附院、金瓯、凤凰小区、瓜子坪、渡口桥南、同乐路、金福街、仁和区政府、仁和广场、清香坪、东风等，具体按采购人要求设置） | 全年累计宣传时长不少于90天 |  |
| 4 | 通讯媒体 | 采用滚动播报的宣传方式，每天≥6次，每次≥15秒，播报内容“各委员单位工作成效、消费提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报告、消费知识、法律法规等”。 | 全年累计宣传时长不少于30天 |  |
| 5 | 出租车顶灯 | 出租车顶灯进行相关标语滚动宣传，≥80次/车天。 | 全年累计宣传时长不少于30天 |  |
| 6 | 宣传手册 | 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负责设计、排版及制作，双面彩色，A5,≥12整页，≥24单页，封面采用铜版纸≥200克，内页整页≥157克。 | 10000册 |  |
| 7 | 标志标识 | 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标志标识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包括：牌匾、标志标识、制度上墙（工作流程、维权机制、承诺指引、站点介绍）等。 | 50套 |  |
| 8 | 墙体广告 | 渡口桥南墙体宣传广告，由采购人提供相关素材，供应商设计、制作及安装。 | / |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等方式，动态反映项目进度，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对政府采购项目，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保证项目采购合法合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经过服务商精心组织实施，合理均衡调配材料、设备和人力资源，运用凸显消费环境优化提升的环境装饰、文字图片等载体和形式，打造多维立体的宣传环境，达到了宣传效果。该项目完工后，市市场监管局对所有服务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3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公开发布了《四川省2021年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指数报告》，我市排名全省第6位，比2020年上升12位，我市消费者满意度大幅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2022年充分发挥了线上线下宣传渠道作用，展现了我市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成效和全社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促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